最新合作合同做(优质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作合同做篇一

→ ` .	
/ 🗔	
/ / / / •	
<u></u>	

甲乙双方根据[]^v^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企业技术秘密,公司及客户财产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尚未公开的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经营决策的信息、计划、方案、指令及商业秘密;

甲方财政预算、决策报告、财务报表、统计资料、财务分析报告、审计资料、银行账号;

甲方的经营方法、状况和经营实力;

甲方未公布的人事调动、人事任免;

甲方机构的设置、编制、人员名册和统计表、奖惩材料、考核材料;

甲方各级员工的个人薪金收入情况;

甲方具有保密级别的文件、资料、会议记录、信件、方案、投标书、图片、电脑软件;

甲方客户的资料及财产;

合作合同做篇二

保管人:
存货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第一条仓储物
仓储物名称:;品种规格:;性质:; 数量:;质量:;包装:;件 数:;标记:;仓储费:;合计人民币 金额(大写):。
第二条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年月日至年 月日。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 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与时间及期限:。
第十三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如下: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违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存货人(盖章):保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合作合同做篇三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5) 其它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 (7) 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

项。

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统	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编码:编码:	冯 :
合作合同做篇四	
签订合同当事人:	
	村民(简称乙方)
双方商定为国家代储粮仓	食,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力	大米万公斤,小麦公斤。
二、甲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务:
1. 每月付代储费大米 元。	元,小麦元,共计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负责对储存进措施。	行技术指导,	每月进行一次	火检查 ,	制定保管
3. 供应防虫防鼠方提供乙方使用			。所需药	i械也由甲
三、乙方承担下	列义务:			
1. 接受甲方技术不生虫、无鼠害		学管理,保证	正代储粮	食不变质、
2. 保证安全,严	防火灾,采取	以防水措施,为	亚防进水	、霉变。
3. 派专人管理,	发生意外情况	1,及时向甲	方报告。	
四、代储期限: 后,由甲乙双方 装仓。合同期满 甲方负担。	检查质量,用	方按国家优	惠价付款	、 由乙方
五、违约责任: 担;由于乙方保护				
六、本合同自签	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	年	• 0
县粮食局粮油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	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	章)	
县	乡村民	(签名盖	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合同做篇五

存货方:

保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 1. 货物品名:
- 2. 品种规格:
- 3. 数 量:
- 4. 质 量:
-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

- 1.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所造成的验收差错以及延误索赔期等,由存货方负责承担。
- 2.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 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 不符,应在 天内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 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应承担赔偿责 任。
- 3. 货物的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检验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

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或由双方另行议定)。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货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计费项目,应按仓储保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地,也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保管方的责任
-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保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元。
-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2. 存货方的责任

-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保管费 ‰(或0/000)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提货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 元。
- 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3)货物临近失败效期或有异状的,再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 (5)保管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有关费用。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盖章): 保管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月日签约地点:

有效期限: 至年月日

合作合同做篇六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保管方的责任
-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

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元。

-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5) 其它约定责任。
- 2、存货方的责任
-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或%)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
-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保管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保管方(章):地址:地址: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电话:电话:传真:传真: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帐号:帐号:邮政编码: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合作合同做篇七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 1、货物品名:
- 2、品种规格:
- 3、数量:
- 4、质量:
-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保管方的责任
-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

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元。
-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5) 其它约定责任。
- 2、存货方的责任
-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或%)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

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

负责。

-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 (7) 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 办 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有效期限: 年月日
至年月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合作合同做篇八
保管人:
存货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第一条仓储物

仓储物名称:;品种规格:;性质:;
数量:;质量:;包装:;件
数:;标记:;仓储费:;合计人民币
金额(大写):。
第二条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
是:。
第二夕人(李hō) 产校派(始于) 计同户址上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年月日
至年月日。
ケケ ロ た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
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
第二一久 <u>好</u> 質士士上时间五期阳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与时间及期限:。
第十三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
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
仓储费具体如下: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违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
第十六条本协议解除的条件:
()。
(
第十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存货人(盖章):保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以留置仓储物。